

臺北市立天母國中 113 學年度 數學競試實施辦法

- 一、 實施對象：七、八年級
- 二、 比賽地點：地下一樓大會議室
- 三、 比賽日期：6 月 6 日（五）
- 四、

競試流程	內 容
15:10	報到
15:10-15:15	規則說明
15:15-16:05	競賽時間 50 分鐘

五、 注意事項：

1. 請參賽同學準時到達會場，15:10 未完成報到者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2. 題目卷與答案卷需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3. 聽到監考員發「開始」口令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
4. 聽到監考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站起來，不得繼續作答。題目及答案卷均留置桌面，由監考人員收回。
5. 對試題有疑義時，得於考試結束 2 日內至教學組申請試題疑義，並比照天母國中試場規則，請勿交談。
6. 競賽過程不得離開競賽場地，違規時取消比賽資格。
7. 作答一律用藍或黑色原子筆（不得使用鉛筆），並自備圓規、直尺（不得使用量角器及計算機）。
8. 計算紙由主辦單位於現場提供。

- 六、 獎勵辦法：視該年級參賽學生作答情況，得增額或不足額錄取，原則上每年級各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並記嘉獎乙次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